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抗字第5至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、111年7月12日本院111年度勞抗字第4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0年12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1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下稱第155號裁定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本院111年6月23日111年度勞抗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項之規定即不備理由，當然為違背法令，難謂無勝訴之望，惟本院復以111年7月12日111年度勞抗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駁回裁定）駁回伊之抗告，該裁定為不合法，系爭補費裁定、系爭駁回裁定均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為此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、判決理由不備、判決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（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、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、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、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經查：

㈠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於期間內補正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係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01號裁定（下稱原法院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抗字第41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聲字第42號裁定駁回，並以系爭補費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費用，嗣因聲請人未依限繳納抗告費用，本院以系爭駁回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等情，業據聲請人自承在案，並有系爭補費裁定、系爭駁回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、27-28頁），準此，聲請人既係對原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揆諸上開法文，自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而抗告人經法院以系爭補費裁定限期補正結果，仍未依限繳納，則法院據此以系爭駁回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自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。

㈡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雖提出第155號裁定、提出臺北市松山區111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15、29頁)。惟聲請人所提前揭證據應如何評價，係屬事實認定有無錯誤、證據取捨是否失當之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有無顯然錯誤之情形無涉，且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既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聲字第42號裁定駁回，而聲請人復未提出該抗告事件於系爭駁回裁定前，有經法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之證明，則本院以系爭駁回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核無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系爭補費裁定、系爭駁回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